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201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 5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和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刘俊有先生的辞职事项；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赵伟先生的辞职事项；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刘恩泉先生

的辞职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赵伟先生、刘恩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应在下任监事填补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上述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韩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包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综合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发行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人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 12 个月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合同、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朴先生、张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上述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乃明、张艳龙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次监事会决议。

附：拟任监事人员简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简历:

董丽菊，女，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第二监事会主席。

韩梅，女，4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监事会管理处处长；省政府驻本钢监事会工作联络处处长、第三监事会副主席。

李琳，女，46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干部管理员、组织建设员；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副总工程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代理工会主席、代理纪委书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李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乃明，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政工部部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代理工会主席、代理纪委书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张艳龙，男，37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生产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

公司炼钢厂技术质量科副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代理主任、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生产科科长。

以上拟任人员除李琳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